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52 期（总第 52 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办公室 编

2011 年 08 月 10 日

甘肃省定西市、天水市 5.12 灾后重建 项目巡视和验收报告

社会监督员 林大晖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由中国红基会项目部、财务部工作人员与和社会监督员林大晖组成的巡视组，前往 5.12 地震灾区甘肃省定西市的安定区和陇西县、天水市的武山县和甘谷县，对当地的 5.12 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巡视和验收。

在 5 天时间里，巡视组共行程 1000 余公里，对当地红会的财务拨款、档案资料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检查。

巡视组实地检查了 3 所学校、5 所卫生院，具体包括：

定西市安定区的李家堡中心小学、李家堡镇卫生院；

定西市陇西县的碧岩小学、碧岩镇卫生院、双泉乡卫生院；

天水市武山县山丹初中；

天水市甘谷县的大像山镇卫生院、安远镇中心卫生院。

所具体巡视的这 8 个援建项目中，有 6 个项目投入使用，2 个项目主体完工进入尾期工程。



2011年7月27日，社会监督员林大晖(左二)实地检查援建的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山丹初中

根据检查和巡视情况来看，甘肃省定西市、天水市的5.12灾后重建项目运行良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违纪违规现象。但基层红会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如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进度，规范项目档案的管理等。

一、督导巡视整体情况

(一) 地方灾后重建工作的经验

甘肃省、市、县各级政府均成立了灾后重建项目领导小组，并制定了灾后重建项目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甘肃红会要求所有援建项目均须设立责任人，并每年3次对5.12灾后重建项目进行地毯式的督导巡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

定西市规定市红会专职副会长直接对县区相关部门一把手落实工作职责，提高了项目的资源配置和协调能力。

为了弘扬红十字精神，天水市将红会系统援建的学校纳入红会的团体会员，开展红十字会的活动。

天水市甘谷县将援建项目列为县重点工程，每季度要组织1次人大、政协的巡视，专门配备人员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跟踪监督。

（二）项目进度

1. 从整体进度来看，中国红基会所援建的 14 个新村 1807 户新居、26 所卫生站、14 所村民活动室全部竣工投入使用；56 所学校项目中，49 所竣工验收、5 所主体完工、2 所基本完工；55 所卫生院中，53 所竣工验收、1 所主体完工、1 所基本完工。

2. 本次所具体巡视的这 8 个援建项目中，有 6 个项目投入使用，让当地群众切实受益，深受社会欢迎；2 个项目（天水市武山县山丹初中、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卫生院）主体完工进入尾期工程，预计今年均可投入使用。

汇报情况与抽查项目进度情况一致，整体进度符合要求。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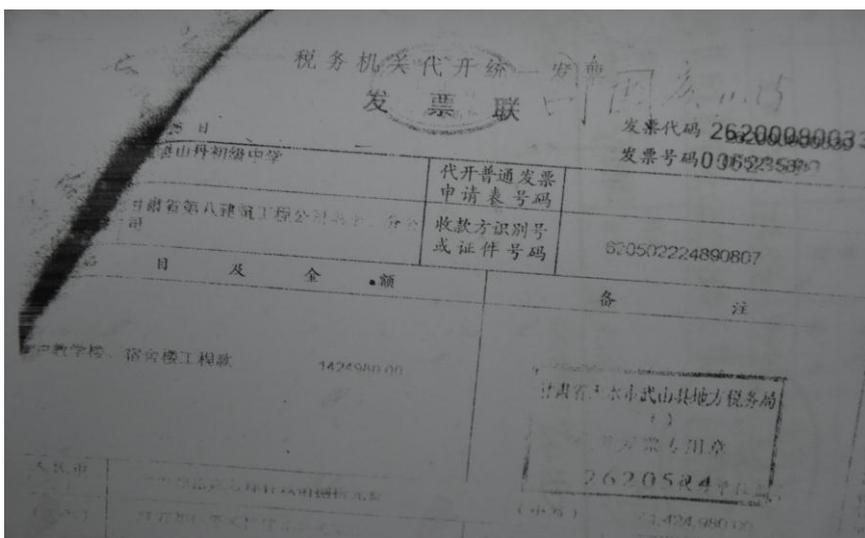
1. 个别项目资金拨付迟滞。巡视组对甘肃省各级红会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中国红基会的灾后重建资金基本能及时逐级拨付，但天水市武山县山丹初中的项目款因征地等客观原因迟拨 1 年。

2. 各县红会拨付资金方式上略有不同，如陇西县红会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武山县红会直接拨付至学校再转拨至施工方。陇西县云田卫生院项目款存在拨付至个人的现象，巡视组建议不再拨付至个人，并就此问题与地方红会进行了交涉。

3. 项目款的票据整体上基本符合财务要求，但个别项目存在票据不严谨的现象。

（1）天水市武山县山丹初中项目，我会资助援建的是该学校的教学楼，而建筑施工方提供的税务发票项目一栏显示为“教学楼、宿舍楼工程款”，与实际不符。

（2）天水市甘谷县安远卫生院的项目付款方为甘谷县红十字会，而施工方提供税务发票显示付款方为“甘谷县卫生局”，与实际不符。针对以上情况，巡视组均对地方有关部门提出了改正意见。



天水市武山县山丹初中项目的发票(复印件)左侧项目一栏显示为“教学楼、宿舍楼工程款”



天水市甘谷县安远卫生院的税务发票(复印件),左侧显示付款方为“甘谷县卫生局”

(四) 项目档案管理

甘肃省、市、县各级红会的项目档案比较齐全,但从资料的整体性来看,所收集资料较为粗糙,存在以下问题:

1. 由于收集资料多为复印件,出现有些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不清晰或没有。
2. 文件中提到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名称不准确和错误。
3. 个别项目的资料内容前后不一致。

(五) 项目信息披露工作

所检查的在建项目工地,均未见按照中国红基会要求的信息披露牌。个别项目存在临时张贴以应付检查的问题。

天水市武山县山丹初中处于主体完工、内外装修阶段，但从现场来看，施工现场仅有“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援建”字样，没有项目整体信息的公示公告牌，同时存在施工材料二度污染、现场混乱、无安全信息公示等现象。巡视组当场指出了问题并要求改正。



施工中的天水市武山县山丹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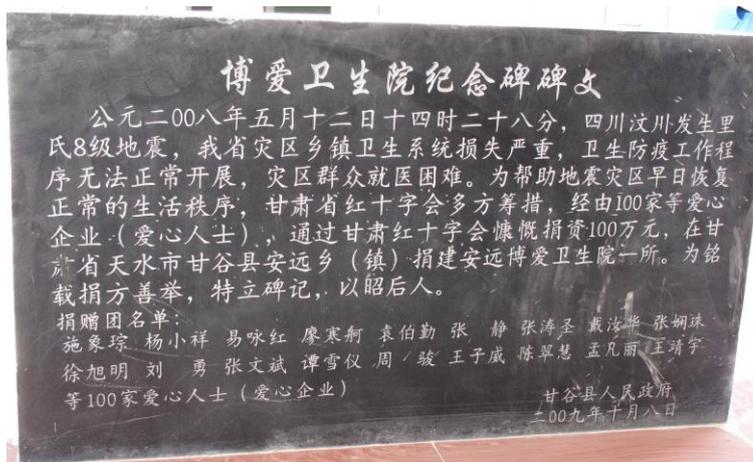
中国红基会工作人员(右一)在山丹初中项目现场督导

(六) 项目冠名落实情况

从巡视组考察的8个项目来看，冠名基本能够落实，但冠名牌匾不明显，较粗糙，存在应付的嫌疑，同时牌匾上中国红基会的标识没有或者错误。



定西市陇西县碧岩镇卫生院的铜牌是用胶贴在墙上的，不牢固，易剥落



天水市甘谷县安远镇中心卫生院的捐赠团(见碑文下方)是通过中国红基会捐赠的，但碑文没有体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字样

二、巡视组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整合援建项目

我会援建定西市陇西县 7 所卫生院项目，其中 5 所卫生院资助款为 12 万元/所，另外 2 所卫生院资助 24 万元/所。由于项目立项时申请资助额度较低，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从整体的效果来看效果不太好，仅解决了暂时的用房问题，忽略了卫生院长期的规划，过几年可能存在拆迁的问题。基于这种情况，建议在以后援建项目中根据实际需求来确定资助额度。

（二）提高资金结算的效率

基层红会反应，由于尾款资金未能拨付，造成工程费不能及时结算，出现了农民工讨要工资的现象。经了解，甘肃省红会希望整批项目验收完后，统一向中国红基会申请结算。但由于种种原因，各个项目进展差距较大，有些工程完工超过 1 年，个别工程还没有完工，因此影响到整批项目的尾款拨付。

巡视组建议，完成一批，申报一批，拨付一批，以及时结清项目款。甘肃省红会也表示，将尽快将已验收完毕的项目上报中国红基会，及早解决资金拨付问题。

（三）项目冠名问题

对于冠名问题，中国红十字总会、甘肃省红会以及中国红基会都发文予以规范，但是 3 个文件的要求各不相同。实施项目的单位无所适从，一般都以甘肃省红会的文件为准。建议中国红基会出面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以求达成一致，便于基层工作。

三、巡视总体评价

甘肃省各级红会及当地政府部门对 5.12 灾后重建项目均高度重视，各地均制定相关规定和措施，对于项目和资金给予监督。但基层红会的执行力略显不足，需加强对基层红会的指导和检查。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社会监督员、主要捐赠方

发：有关省、市、县红十字会

共印 158 份